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延 長 特 別 授 權 之 有 效 期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文件所用所有專用詞彙之涵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其在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促成認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成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本金額達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或「股份配售代理」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換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該等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換股」	指	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換股

釋 義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即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的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成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可按換股價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延長特別授權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各就同意分別延長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而訂立的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或股份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
「馬先生」	指	馬時亨先生
「Morse先生」	指	Robert R. Morse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榮輝先生

釋 義

「柯先生」	指	柯清輝先生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分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而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持有人」	指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
「配售協議」	指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達40,000,000,000新股
「配售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
「買方」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購股權的權力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載於各購股權契據)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代理根據其在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由股份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釋 義

「股份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發配售股份)的權力
「特別授權」	指	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擬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就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延長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及(b)延長股份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3)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4)建議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5)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時特別提述(i)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ii)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於換股時，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配售完成時(並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000股新股份。

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i)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於全面換股時，配發及發行最多78,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7,800,000,000港元除以每股0.10港元；及(ii)就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4,000,000,000港元除以每股0.10港元。該次股東特別大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倘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動導致特別授權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變動尋求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失效。董事會將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利用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及賣方同意將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使雙方有時間促使該等條件獲達成。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i)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ii)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延至二零一零

董事會函件

年十月十二日，使各方有時間促使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配售協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現在建議，待於將按照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後，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使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

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分派等情況下作出調整)及股份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買方與賣方、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之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82.46%；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82.46%。

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事先在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存在之前協定。換股價乃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時釐定換股價，當中已考慮可換股票據配售規模相對較大，以及股東的持股量於全面換股後會受到顯著攤薄影響，但認為如此大幅度的折讓對引起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興趣實屬必要。股份配售價乃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於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時釐定股份配售價，當中已考慮股份配售規模相對較大、可換股票據配售的規模更大以及股東的持股量於配售股份發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悉數換股後會受到顯著攤薄影響，但認為如此大幅度的折讓對引起股份承配人的興趣實屬必要。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已分別引起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的興趣，故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現已存在。延期函件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同意最後完成日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而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因此，如此改變最後完成日不會終止或改變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

董事會函件

儘管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受到顯著攤薄影響，惟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為購買價提供資金，亦將為隨著收購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資產的南山提供管理及發展用的資金，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籌集所得資金將悉數為股東長遠增值。鑑於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被顯著攤薄，展望股份市價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後可能會在短期內受到影響，但董事仍然認為對每位股東的長遠價值將會因收購事項及南山持續發展而獲得提升。

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考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是否符合彼等最佳利益的機會，並最終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包括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

董事目前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並認為，由於(i)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事先已分別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由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協定；(i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現已存在；及(iii)股東已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包括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故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全面完成，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10港元悉數轉換，現有股東（除馬先生之外）之持股將由約99.92%下降至約2.87%。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和股份配售全面完成與購股權授出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假設(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本通函日期 現有持股		(i) 假設股份配售 全面完成		(ii)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 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購股權特別授權授予 Morse先生、吳先生、 柯先生及馬先生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 完成，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購股權特別授權授予 Morse先生、吳先生、 柯先生及馬先生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 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 0.10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陳玲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柯先生					600,000,000	1.18	600,000,000	0.47
馬先生	3,000,000	0.08	3,000,000	0.01	103,000,000	0.20	103,000,000	0.08
吳先生					3,200,000,000	6.30	3,200,000,000	2.48
Morse先生					3,200,000,000	6.30	3,200,000,000	2.48
其他參與人					20,400,000	0.04	20,400,000	0.02
公眾持股								
1. 公眾股東	3,696,183,927	99.92	3,696,183,927	8.46	3,696,183,927	7.27	3,696,183,927	2.87
2. 股份承配人			40,000,000,000	91.53	40,000,000,000	78.7	40,000,000,000	31.05
3.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78,000,000,000	60.54
總計	3,699,183,927	100.00	43,699,183,927	100.00	50,823,983,927	100.00	128,823,983,927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股東批准後，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協議須視乎多個因素(包括達成該等條件)而定，其時間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故給予配售事項這一額外有效期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必要或符合彼等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實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 (1) 本通函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或誘使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
- (2)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兩者之定義見下文)之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